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56號

反訴原告 蔡文成
訴訟代理人 蔡思玟律師
反訴被告 蔡明山
訴訟代理人 王佑中律師
反訴被告 蔡麗華

0000000000000000

蔡麗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被告蔡文成提起反訴，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反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被告即反訴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
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
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當事人
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法院得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259條、第260條第1項後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
訟法第260條第1項後段所稱之「相牽連」，係指為反訴標的
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
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兩者在法律
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
言。再按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
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
意，得適用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但法院認合併分割為
不適當者，仍分別分割之，民法第824條第6項定有明文。該
項修正理由則為：「為促進土地利用，避免土地過分細分，
爰於第6項增訂相鄰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
意，即得請求法院合併分割。此時，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

01 分之共有人始享有訴訟權能。其於起訴後請求合併分割者，
02 原告可依訴之追加，被告可依反訴之程序行之。」是在分割
03 共有物之訴訟，被告以他筆土地與本訴之土地應合併分割為
04 由，就他筆土地反訴請求分割共有物，自應形式上符合民法
05 第824條第6項之合併分割要件，方得謂屬相牽連而有合併其
06 程序之必要，以達節時省費之訴訟經濟目的；如不符上開合
07 併分割之要件，勉強令其合併審理，恐徒增無謂之爭執而有
08 礙訴訟之終結，自難認其與本訴有牽連關係，而得提起反訴
09 合併分割（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23號裁定參照）。

10 二、經查：

11 (一)原告蔡明山於民國112年9月14日起訴請求合併分割坐落雲林
12 縣○○市○○段0000○0000地號土地，惟依地籍測量實施規
13 則第224條規定：「土地因合併申請複丈者，應以同一地
14 段、地界相連、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為限。」，故即使相鄰
15 土地於地目、使用分區不同之情形下，尚不得合併分割，即
16 本件同段1006、1011地號土地已不得合併分割，而反訴原告
17 則於113年10月22日具狀提起反訴，訴請分割坐落雲林縣○
18 ○市○○段0000地號土地上之同段76建號建物，反訴原告訴
19 請裁判分割之建物並非相鄰土地，要與民法第824條第6項避
20 免土地過於細分之立法目的不符，況合併分割是否適當乃法
21 院職權認定，本院認該建物與1006、1011地號土地合併分割
22 並不適當，要無從合併分割，是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請
23 求分割同段76建號建物，即不符民法第824條第6項合併分割
24 之要件，依據上開說明，自難認其與本訴有牽連關係。是反
25 訴原告所提反訴不符民事訴訟法第260 條第1 項後段之反訴
26 要件，自應予駁回。

27 (二)況且，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民事通常
28 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分割共有物事件之辦案期限為2年6月，
29 原告於112年9月14日起訴，本院歷經開庭審理、勘驗現場並
30 囑託地政事務所測量並繪製現場圖及兩造所提分割方案在
31 案，反訴原告於本訴起訴後逾1年方提起反訴請求分割建

01 物，已嚴重延滯訴訟程序之進行，附此敘明。
0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60條第1項後段、第3
03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儀芳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8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林芳宜